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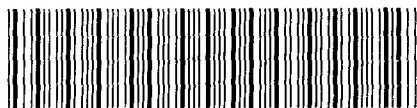
590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

機密

經理課程計劃（馬政）

陸軍訓練司令部印發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6272B

課程計劃

課程 補給軍官班課程

課目 馬政

教授法 討論

需時 二小時

教具 黑板

目的 給予學員關於軍馬補充站業務之一般常識

參考書 筆記

I 引言

1. 軍馬補充站業務常識之必要——軍馬補充，為補給業務之一種，同時對補給人員有管轄軍馬補充站並視察之機會。

2. 軍馬補充站之業務範圍：

A 接收——接收牧場或採購組織交到之馬騾等牲畜。

B 調教——接收之馬，未必即合軍用，須加以適宜訓練，使合軍用。

C 飼養——軍馬在站期間，須飼養合法，使其發育成長，確保健康。



1533229

D 發出——訓練良好之馬，於奉令時，發交使用單位以後，則站對於此馬之責任終了。

3. 有關業務問題：

A 馬廄管理——欲使馬騾健康，其住所之清潔，乾燥，通風……等問題，頗為重要。

B 軍馬保健——關於飼養方法，傷病處理，經常護理，洗馬釘蹄等問題，直接關係於馬騾之健康。

C 會計問題——軍馬與一般財產相同，亦須有會計責任與帳務處理。

D 分發程序——軍馬之分發，較一般財產之分發，略有不同，以其為活口，舉凡輸送法，車船設備，途中護理，均須特加小心。

以上四項，為本課目討論之要點。至於軍馬調教等技術問題，則不擬論及。

II 本文

1. 馬廄管理：

A 環境衛生：

(1) 馬廄之排水設備——永久性馬廄，應有排水設備，使廄舍經常乾燥，至繫繩與馬欄等，亦應位於容易排水之地區。

(2) 馬廄之清潔——永久性馬廄，眠草可鋪於格板上，使能排除馬尿，保持乾軟。

。馬槽，飼皿，秣房，水槽，馬欄及繫繩等，均須經常維持清潔。

(3) 糞除——馬糞應逐日清除，以防滋生蒼蠅，其清除之方法有三：

甲、移離——移離路程，不得少於半英里。

乙、焚化——移置高處攤乾後焚化之。

丙、約售——與當地農人訂約，使其逐日移去，用作肥料，並可酌收售價。

(4) 斃畜之處理——死亡馬騾，須處理得法，以免貽害，傳染病死亡者，尤需注意。處理方法有三：

甲、焚化——傳染病死亡者，可焚化之。

乙、埋葬——埋葬地應選在較遠區域。

丙、變售——可供食用時，則變售之。

(5) 蟲鼠之管制——用蒼蠅帶，捕鼠機等器具捕殺蟲鼠，切忌使用毒藥，蓋恐危及馬騾，有投鼠忌器之意。

(6) 秣料之保護——秣料應保持良好狀態，勿使潮霉，腐壞，以確保飼養安全。

B 馬廄設備——永久性馬廄之設備，可准下列之要領行之：

(1) 通風問題——維持廄舍內部空氣經常新鮮之原則，及避免風向傷及牲畜之原則。

(2) 排水問題——排水設備，須完備良好，注意經常維持厩舍乾燥之原則。

(3) 遮蓋問題——馬廄遮蓋，須極嚴密，注意不有滲漏之原則。

C 馬廄修理——馬廄，馬欄，繫繩，用久必敝，應注意修理，以維持馬騾之健康。

D 安全設施——厩舍安全，頗為重要，一有疏虞，危害甚巨，其設施可准下列之原則行之：

(1) 設置工具室——厩舍應用工具，須別置一室，因馬騾無知，恐其碰傷也。

(2) 「不准吸煙」之標識——厩舍多係草木建築，故應禁止吸煙，以防火警。

(3) 消防設備——厩舍附近，應有太平水桶，救火皮帶管等設備。

(4) 常備割疆刀——常置刀於易得尋獲之處，遇有火警，可迅即取刀，割斷馬騾頭絡，放其奔逃。

(5) 值班警衛制——採用輪流值班制度，經常警衛，以維護牲口安全。

E 鞍具之調整：

(1) 鞍具之清潔與防護——鞍具須經常保持清潔，並保持其良好之狀態，其保持之要領，可准下列各項行之：

甲、皮革不可浸水，千萬不能洗滌。

乙、皮革潮溼時，不得曝於烈日或烘以熾火，應置陰涼處，待其徐徐乾燥。

丙、皮革潮溼時，不宜上油，以其不能吸收也。

丁、鞍具必須洗滌時，可用特製之肥皂和水澈底擦拭後，涼乾之。

戊、不易乾燥時，可用濕海綿體，或良好之「馬鞍皂」，均勻按抹之。隔宿擦以乾布。

己、鞍具須及時上油，以資保護。

(2) 鞍具之調整——使用鞍具時，應適宜調整，令馬舒適為度。例如：馬鞍鬆緊須合馬體，馱鞍左右重量，須能平均，頭絡大小須合馬首等。

2. 軍馬保健：

A 飼「料」——馬匹草料之喂飼，關係於馬體之健康甚重，茲列舉飼「料」之原則如下：

(1) 先飲後飼之原則。

(2) 先林後料之原則。

(3) 少量多飼之原則——每次飼「料」，不可太多，但可增加飼「料」之次數，每日三飼為原則。

(4) 工作之前少飼，工作完畢之後，充分飼「料」之原則。飼「料」之確實程度，可自馬騾之一般表情覘知之。但此，須憑經驗判斷，

無何原則可資述敘。

B 飲「水」——馬之飲水，關係健康亦巨，茲舉飲「水」之原則數項如下：

(1) 需要量——馬對水之日需量，因馬之類別，及天氣，氣候等而有不同，平均言之，每馬日需5—15加侖。

(2) 飲「水」時間——飼前飲水為原則，飼後如需飲「水」，至少須隔一小時。每次飲水，須給與充分時間，其第一次抬頭時，不可即行撤去。

(3) 特別飲「水」——馬體發熱或發汗時，可以少量之水飲之，并領之慢步，至涼爽而後已。

C 洗馬——洗馬，關係馬之健康者亦巨。茲略述洗馬之目的，工作器具，工作範圍，及洗馬之要領等項如下：

(1) 洗馬之目的——保持馬匹整潔，增進血液循環，以維護其健康。

(2) 洗馬之工作器具——洗馬工具，包括毛刷，毛梳，鬃梳，尾梳，馬蹄襪及抹布等項。

(3) 洗馬之工作範圍——洗馬工作包括梳毛，梳鬣，梳尾，去汗，及剔除足部塵垢，糞，石與鞍具塵垢等事務。至於以水洗馬，則為不良習慣。

(4) 洗馬之要領——梳洗手法宜輕，勿傷及皮膚，去汗宜徹底，勿使產生刺激物。

，致傷馬體。足部塵垢，糞石或其他物件，與鞍具塵垢之剔除，務求淨盡，否則，易致傷害馬體，如馬體染有不易淨除之污垢，得用水洗滌之，但即宜拭乾，且不可常用。

(5) 整潔後之檢查——馬伏洗馬，往往愁煩，致有洗刷不澈底之弊，故整潔後，須加檢查，以資確實。否則，亦將影響馬騾之健康。檢查之方法有二：

甲、察毛——以手反毛之方向擦之，塵垢皮屑立現者，則洗刷未淨之徵。

乙、視足——足部最易疏忽，且因牲畜之神經作用，進行洗刷工作時，常有蹶人之趨勢，故馬伏常置而不洗，如此，可視馬之後足是否潔淨，以斷定洗馬工作之良否。

D 運動與操練：

(1) 目的——運動與操練之目的，在養成馬匹之健壯體軀，優良耐性，與強韌精力，以担当戰場上所遭遇之任務。

(2) 操練之原則：

甲、循序漸進之原則——負荷由輕而重，行程由近而遠，不可操之過切，例如開始時，日行四十里，漸次增加至最大限，荷重一百斤，漸次增加至最大限。

乙、操練與飼養配合之原則——操練時間增加，供給食糧亦應增加。
 丙、操練與作戰配合之原則——操練完成時，馬匹之挽曳量與負荷量，應與在戰場實際執行任務時所要求分量相等。

E 蹄鐵問題：

(1) 馬蹄釘鐵之目的——馬蹄釘鐵，所以防馬蹄之破碎與磨損，否則，蹄趾之磨損速率，將超過其成長速率，則馬不行矣。

(2) 釘蹄衛生——馬蹄釘鐵時，應以不傷害馬足各部份之生理機能為度。

(3) 蹄鐵更換之週期——蹄鐵之持久期限，視蹄趾成長速度，蹄鐵磨損程度，與馬之工作情形而有長短，通常蹄鐵之持久力，可維持3—7星期。

(4) 蹄鐵之檢查：

甲、蹄鐵之磨損度如何？

乙、蹄鐵有無脫落或鬆弛？

丙、蹄趾之成長度如何？有無長出蹄鐵之外？

丁、蹄趾與蹄鐵是否適合？有無磨趾適鐵之象徵。

戊、蹄趾與鐵鏟之間，有無透光之現象？

己、引馬立於平地，視馬之情態是否正當，馬之四足，是否平直？

庚、策馬使行，視其四足有無交錯躑躅？

F 傷病問題——馬亦如人，遇有傷病，則痛苦異常，不能工作，如係傳染病症，自當隔離或撲殺之，至於一般傷病馬，可以下列三法處理之：

(1) 注意護理——輕微時，可着馬夫加意護理之。

(2) 獸醫診療——稍重時，宜請獸醫官進行診療。

(3) 送院診病——更重時，則宜送獸醫院診療。

G 經常護理——為保持馬匹之健康。單位主官承上級主官之命，督飭所屬，經常護理馬匹，維持馬廐之良好。

H 獸醫檢查——獸醫應隨同單位主官與上級主官，經常檢查馬匹之健康，以覘驗各工作人員之效率。

3. 會計問題——馬亦如物，收發，保管名稱數量，有會計責任存焉，茲述敘其會計程序如下：

A 馬驢記錄卡。

(1) 軍馬徵購處——所有馬驢，於徵得或購到時，即應製備「馬驢記錄卡」同樣三份，每份三節，第一份隨馬撥交軍馬補充站，此份隨馬服務至終身。第二份送經理署備查，第三份留徵購處歸檔。

(2) 軍馬補充站——馬驢在補充站發出時，「馬驢記錄卡」之第二節，即應填載明白，隨馬撥交接收使用之機關或部隊，補充站同時作「發出報告書」送經理署，報告某某馬驢業經發出，經理署即可依據此項報告，在「馬驢記錄卡」第二份第二節上，作同樣之記錄。

(3) 使用機關部隊——馬驢在使用機關部隊，離役時，可將離役原因（禁用，出賣，撲殺，死亡等）及處置情形，記入「馬驢記錄卡」之第三節，連同担任檢査之獸醫官所具報告書，送呈經理署，如馬驢係患病而致禁用，撲殺，或死亡時，則「馬驢記錄卡」第二節之記載，可以當地獸醫官之馬驢病歷為依據。（馬驢如在補充站離役時，會計手續亦同）。

B 調查報告表：

(1) 毋須調查——國有馬驢，因病，傳染病，或負傷不治，或蕃殖服役均無效用，而致死亡或撲殺，負責軍官可取得下列證件之一，報請核銷，毋須調查報告。

甲、得有任命令之軍官證明書。

乙、獸醫官之證明書。

丙、經主管官核准時，可取得民間獸醫官，或無關係之第三者所具宣誓書代

替之。

(2) 需要調查——因疏虞過失，而致牲畜於死亡或遺失時，應即使用「調查報告表」。在阻止傳染病之流行，或終止牲畜之痛苦，有立即撲殺之必要時，得經主管之允許，先行撲殺之，（但未經主管許可，不得撲殺），事後使用「調查報告表」。

4. 分發程序：

A 申請書——須依規定循序呈遞，經核准者方為有效。

B 發出馬匹之檢查——接到核准之申請書時，對於發出之馬匹，須加檢查，視其訓練情形，是否合於軍用條件，健康情形，有無缺陷，然後發出之。

C 輸送問題：

(1) 輸送方法之選擇——短途時可徒步驅送之，遠距離，應用車船輸送。

(2) 車船檢查——輸送車船，須合軍馬衛生，以期安全到達。

(3) 途中押運——馬驢之押運，以用獸醫官兵為宜。

III 提要

1. 軍馬補充站之業務範圍如何？

2. 馬廐管理之要領如何？

3. 軍馬保健之要領如何？
4. 軍馬會計程序如何？
5. 軍馬分發程序如何？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6272B

251564

~~409026~~